

維持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的現狀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*

台灣是一個崇尚民主自由、多元開放、重視基本人權的國家。人民對於國家未來可能的發展，雖然因為不同的政治信仰，各有不同的主張，但是面對與中國的關係，長期以來無論是政府、媒體或民調公司所做的民意調查，「維持現狀」常常是台灣民意的主流共識。¹

維持現狀的各自表述

台海的現狀所指為何？由誰詮釋？如何解讀？不同的結論不但關係到你我這一代與後代子子孫孫的生存發展，也會牽涉到美國與中國兩大強國在西太平洋抗衡的戰略佈局。

美國基本上根據《台灣關係法》支持維護台灣的安全、經濟與民主自由人權，免於外來的威脅，強調台灣的將來必須以和平方法決定。對於台海維持現狀的認知，美國則是反對任何片面改變美國所定義的台海和平現狀。² 中國則另有主張，堅持以「一個中國原則」為前提——即「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」，強調台海的現狀是指「2008年以來，在『九二共識』基礎上兩岸關係實現了和平發展」。³ 至於馬氏政府，則一再表示「在『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』的基礎上，台海兩岸維持『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』所建立起來的和平繁榮的現狀」。⁴ 民主進步黨蔡英文主席提出維持現狀的說法，著重在「政府對政府、維持台海兩岸和平與協商交流的現狀」，強調「兩岸關係不應被視為國共關係，未來不論台灣由哪一個政黨執政，皆能平等、友善對待，共同維護兩岸和平發展及協商交流的現狀。」⁵

台灣的現狀是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

檢視美、中、台灣朝、野四方對於維持現狀的主張，雖然在現狀的定義與維持的作法上各有不同，但是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現狀，則是眾望所歸、符合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約數。

什麼是「台海和平的現狀」？台海和平的現狀就是台海兩岸各有一個國家——雙方的主權互不隸屬、互不代表、互不管轄；雙方各有自己的國名、人民、領土、政府體制與對外互動合作的不同國際關係。中國是一個國家，台灣也是一個國家；雙方應平等互惠、互相尊重合作、和平共存發展。這正是台灣民意支持「維持現狀」最深切的體認。⁶

維持現狀，就是維持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，享有民主自由、保護人權的體制與生活方式，落實主權在民，與中國互不隸屬，不受中國的統治、管轄或干涉。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，既不是其一省，更不是其內政問題。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至今，六十六年來不曾一日統治過台灣，也不曾一日管轄過台灣。顯然，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的政治現實，正是台海雙邊的「現狀」。⁷

台海的現狀不是靜止的狀態

2008 年馬氏政府上台以來，以騙術包裝極力傾中的意識形態，強迫台灣人民接受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、「外交休兵」、「一國兩區」、「主權互不承認、治權互不否認」與「以一個中國架構定位兩岸關係，而非國與國的關係」、「終極統一」等去主權化、去國家化、去台灣化的政策。在遊走海峽兩岸的有心政客與紅頂商人的牽線引導下，馬氏政府毫不設防任憑中國邪惡勢力長驅直入，收買台灣各地的頭人與地方派系，利誘對中國有利的資本家與其他人士，鯨吞台灣的經濟能量，操控新聞媒體，使台灣淪為「一個中國」的待宰羔羊。⁸

馬氏政府採取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為本質的「維持現狀」政策，顯然罔顧中國處心積慮要併吞台灣的野心與動作，正是破壞台海和平現狀的亂源。隨著中國經濟實力的提升，帶動國防武力現代化，中國武力犯台的威脅更甚以往。2005 年中國以「防台獨」為目的通過「反分裂國家法」；十年後的 2015 年，中國變本加厲在新版的「國家安全法」，強將國家主權、統一與領土完整列為「台灣同胞共同的義務」，意圖以國內法跨海統治管轄台灣，建立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。這是他們「法律戰」的運用——其法律戰就是要違反、破壞當代的國際法，顛覆建立在《聯合國憲章》、國際法的世界和平秩序。

台海的現狀不是靜止不動的。我們千萬不可執迷於台海表面上的和平，不可忽略當前國共聯手以溫水煮青蛙的方式，要解除台灣人民對中國侵略併吞的心防與武裝。否則，最後會為台灣帶來大災難，改變台灣是一個自由獨立國家與中國互不隸屬的現狀。⁹

結論

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針對蔡英文主席訪美一事，表示蔡英文不該找外國人去面試，而必須先通過十三億中國人的考試，接受「一個中國原則」。¹⁰「一人一家代，公媽隨

人拜」，台灣人選總統是台灣人的代誌，無須中國官員在旁說三道四。台灣總統由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選舉是天經地義的權利，不容十三億中國人的恐嚇與干涉。

當中國以「地動山搖」之聲勢企圖改變台灣與中國互不隸屬的現狀時，台灣人要提高警覺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強。自助、人助、天助；自己的國家先要自己救。除加強國防與心防之外，台灣必須改變向中國依賴傾斜的態度，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與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的機制，以民主、自由、人權與和平的普世價值，爭取國際社會民主國家的支持，確保鞏固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的現狀，為亞太、為世界、為人類帶來有公義的和平。

【註釋】

* 作者陳隆志董事長最新的國際法英文著作是：Lung-chu Chen, *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: A Policy-Oriented Perspective*, Third Edition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15。

1. 參照行政院陸委會針對「統一、獨立或維持現狀」看法的調查結果，「廣義維持現狀」的比例高達 77.7%。在此所謂「廣義維持現狀」包括「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」者的比例有 34.3%，支持「永遠維持現狀」者的比例為 27.0%，還有支持「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」者達到 16.4%，詳細內容請參見行政院陸委會，〈民眾對統一、獨立或維持現狀的看法〉，《行政院陸委會全球資訊網》，2015 年 3 月 23 日，<<http://www.mac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53232044129.pdf>>（最終瀏覽日：2015 年 5 月 10 日）。至於，台灣指標民調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所公布的民調數據，「廣義維持現狀」的比例高達 62.3%。在此所謂「廣義維持現狀」包括「先維持現狀，以後台灣獨立」者的比例有 7.8%、「先維持現狀，以後考慮獨立」者有 13.0%，「永遠維持現狀」者的比例為 30.2%，還有「先維持現狀，以後考慮統一」者達到 5.8%以及「先維持現狀，以後兩岸統一」者為 5.5%，詳細內容請參見台灣指標民調，〈「台灣民心動態調查、總統參選人與統獨」民調新聞稿〉，《台灣指標民調》，2015 年 6 月 29 日，<<http://www.tisr.com.tw/?p=5523>>（最終瀏覽日：2015 年 6 月 29 日）。
2. James Kelly, Testimony at a hearing on Taiwan, Hou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, "Overview of U.S. Policy toward Taiwan," *U.S. Department of State*, April 21, 2004, <<http://2001-2009.state.gov/p/eap/rls/rm/2004/31649.htm>>（最終瀏覽日：2015 年 4 月 21 日）。
3. 大陸中心，〈兩岸現狀為何？國台辦：就是維持「九二共識」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2015 年 4 月 29 日，<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50429/601379/>>（最終瀏覽日：2015 年 4 月 21 日）。

4. 總統府新聞稿，〈總統與美國史丹佛大學視訊會議〉，《總統府全球資訊網》，2015年6月3日，<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Default.aspx?tabid=131&itemid=34845&rmid=514>>（最終瀏覽日：2015年6月4日）。
5. 民主進步黨，〈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第二次會議新聞稿〉，《民主進步黨全球資訊網》，2015年4月9日，<http://www.dpp.org.tw/news_content.php?sn=7802>（最終瀏覽日：2015年4月10日）。
6. 蕭新煌，〈不容扭曲維持現狀的真諦〉，《自由時報》自由共和國，2015年3月2日，頁A14。
7. 陳隆志，〈為「台獨」解「毒」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02年3月20日，頁15。
8. 陳隆志，〈台海雙邊關係何去何從？〉，《新世紀智庫論壇》，第62期，2013年6月30日，頁4。
9. 蘋果日報，〈蘋論：維持現狀是錯覺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2013年3月18日，<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30318/34894861/>>（最終瀏覽日：2015年4月20日）。
10. 曹郁芬等報導，〈「蔡要通過中國十三億人考試」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15年6月4日，頁1。◆